

终止委托代征协议公告

惠龙税 税告〔2023〕7号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委托代征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签订的委托代征协议终止，按规定停止履行委托代征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（盖章）国家税务总局龙门县税务局

局

2023年 06月 01日

终止委托代征协议纳税人

序号	文书字轨	受托方纳税人名称	受托代征人联系电话	受托方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			自然人		委托代征范围	代征期限起	代征期限止	委托代征税种及附加	计税依据及税率
				姓名	联系地址	联系电话	户籍所在地地址	现居住地地址					
1	惠龙税委(2022)1号	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龙门供电局	0752-7782665	林辉		0752-7782665			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产品的其他个人	2023-01-01	2023-05-31	增值税,城市维护建设税,教育费附加,个人所得税,印花税,地方教育附加	增值征收率3%(若有新政策,按最新政策执行。),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增值税5%附征(若有新政策,按最

													税 2% 附 征 (若 有 新 政 策, 按 最 新 政 策 执 行。)
公告日期	2023 年 06 月 01 日						税务机关	国家税务总局龙门县税务局					